徐委组〔2018〕32号

**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区各直属党组织：

 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以及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市委组织部工作要求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本区党费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党费收缴工作

**1．年初做好核定。**党支部要坚持严格按照标准收缴党费，每年年初核定当年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。“年初”核定，一般指的是一年之初，可以在一季度内核定。区各直属党组织汇总所有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情况，审核无误后统一报区委组织部备案。

**2．明确核定原则。**（1）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既可以某个月工资为基数进行核定，也可以上年度平均月工资为基数进行核定，具体由基层党组织自行把握。（2）月交纳党费数额核定后，年内一般不再作出调整。年内工资晋档、职务晋升、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的，可以待下年度重新核定。（3）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，根据自愿可以多交，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，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。（4）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，不兑现年终绩效的月份，每月以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交纳党费，年内一般不变动；兑现年终绩效的当月，按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基数计算，超过1000元的可以1000元为交纳限额，自愿多交者不限。

**3．明确党费的留存与上缴比例。**（1）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可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收缴的党费按50％的比例留存，定期拨给离退休干部党支部，作为支部开展活动的费用，专款专用。（2）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党费的60%由“两新”组织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留存，40%上缴上级党组织。（3）除上述两类基层党组织外的其他基层党组织，每月将党费收入全额上缴大口、街镇党（工）委党费专用账户；大口、街镇党（工）委留存全部党费收入的40%，其余60%按季上缴区管党费专用账户。

**4．明确少交免交审批流程。**离退休党员、下岗党员、关停并转企业里的党员因生活困难提出免交或少交党费的，由党支部研究同意后即可少交或免交，不需要再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；在职党员提出的，需报基层党（工）委批准。

二、严格党费使用项目

**5．严格党费用途。**要遵循党费的五项基本用途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：（1）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。（2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（3）党内表彰所需费用。（4）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（5）编印、购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、党员组织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（6）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**6．严格党费使用审批。**要坚持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手续，党费开支应经过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由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。要坚持勤俭节约原则，精细合理使用党费。党费使用项目的开支标准，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7．规范党费划拨。**向党支部划拨党费的具体方式和流程由基层党（工）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。向下一级党支部划拨的党费，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、开展支部活动等。“两新”组织党费按规定继续全额返还。

三、加强党费管理监督

**8．加强财务管理。**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应当分开，财务管理应交由同级党（工）委的财务机构（如办公室、财务科、会计结算中心等）代办。要单独设立党费账户，避免党费专户同时承担其他经费的下拨和使用。“两新”组织党费单列科目进行核算。

**9.落实年度检查制度。**区委组织部每年对全区的党费工作情况进行督查。区各直属党组织每年要报送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每年对所属党组织的党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。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。

**10.推进公示公开。**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上级组织部门的要求，每年通过政务网络、文件传阅、召开组织生活会等形式公示中管、市管、区管和自管党费的收支情况，推进党费公示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**11.实行审计制度。**进一步推动党费的审计工作，在继续做好区管党费审计工作基础上，视情况委托审计机关对区各直属党组织进行党费审计，切实提高党费工作水平。

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组织部

2018年4月4日

中共徐汇区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印发